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因拟进行重大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1日开市起紧急停牌，并于2018年2月2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发布的《中珠医疗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8-004号）。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初步判定本次重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发布的《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8-005号），预计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8年2月10日，公司发布了《中珠医疗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编号：2018-009号）。因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磋商、论证和完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公司发布的《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8-010号）。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11号、2018-016号、2018-017号、2018-020号）。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2018年3月31日发布的《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8-024号）。2018年4月11日，公司发布了《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29号）。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筹划的重组标的资产除原已披露的拟收购

标的资产外，公司与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泽药业”）的实际控制人达成初步意向，拟现金收购交易对方所持康泽药业公司不低于 51%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标的资产康泽药业的交易对方签订相关协议。

康泽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1397，证券简称：康泽药业。康泽药业所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和医药批发业务，是一家集批发、零售、物流一体化，线上线下业务双驱动的综合医药电商企业。陈齐黛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3.54%股权，为独立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相关资产，具体交易方案还在沟通、协商和谨慎论证中，可能根据沟通进展情况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构成借壳上市。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和协商情况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开展进一步的沟通和磋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重组协议。本次重组方案、交易架构、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

四、停牌进展情况

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对本次方案进行积极沟通和磋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方案、交易框架、标的资产范围等尚未最终确定，需进一步商谈、论证，具体交易方案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可能根据尽职调查进展情况、交易

对方商洽情况、潜在标的资产磋商情况进行调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